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司小調字第16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勻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勻榛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已出境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經該管戶籍機關逕為遷出國外之除戶登記，有相對人之全戶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。從而，本件關於相對人之通知書應於外國為送達，依首開規定，本院自得依法裁定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